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刑事诉讼制度论

TH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 陈卫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刑事诉讼制度论

TH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主 编：陈卫东

撰稿人：石德才 姜晓妍 金 华 赖玉中
王海军 卢少锋 杨晓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制度论/陈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5093 - 2557 - 5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96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诉讼制度论

XINGSHI SUSONG ZHIDULUN

主编/陈卫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47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57 - 5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刑事诉讼与制度化研究

一、制度是如何形成的

什么是制度？这是进行制度化研究需要解决的前提问题。在现有研究中，可谓观点林立，纷繁复杂。马克思·韦伯的观点颇具影响，他从规则的角度阐释制度，认为，制度应该是任何一定圈子里的行为准则。^①迪维尔热则从整体化的语境阐释制度，认为制度作为一个实体活动的结构严密、协调一致的社会互动作用整体，它理所当然地主要是在这个范围内设立的模式。^②在我国，理解制度时，往往需要和体制加以比较、甄别。根据《辞海》的解释，“制度”具有具体层面和宏观层面的含义，包括：（1）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或行动准则；（2）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③按照《辞海》的解释，体制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方法、形式等的总称”。^④在各种观点当中，可以发现，在人类世界，制度主要是界定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社会关系的一个范畴。^⑤在纷繁复杂的观点中，我们可以这样界定制度：它是人

① [德]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5页。

② 参见[法] 迪维尔热：《政治社会学》，杨祖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00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上），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3页。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上），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644页。

⑤ 在宗教学意义上，人和神的关系也属于制度的范畴，在此不做讨论。

类群体或社会的秩序，是人类群体或社会可以遵循、可以操作、可以依凭的秩序、规则和规范系统，是每一个人在公共领域必须被强制遵守和在私人领域必须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① 一项制度，应当涵括组织、人员、规则和价值理念等要素。

在制度性研究中，制度的形成以及变迁往往是其重点，也是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此，哈耶克根据理性主义的种类阐述了制度是如何形成的观点。他认为，理性主义有两种类型：进化论理性主义和建构论理性主义。进化论理性主义认为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是自发的进化过程，而非人之主观设计的结果。进化论理性主义者认为人之理性是有限的，主张社会改革应是渐进的、尝试性的。而建构论理性主义的观点与此相反。哈耶克推崇进化论理性主义而反对建构论理性主义。当然，从发生学来看，无可否认，制度的一部分是在特定群体中随经验演化而成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制度是根据外在设计并通过政治推行于社会的。这部分制度可能以特定群体中的经验为基础，也可能脱离这些经验而出自人类的想象力。

相对于各种器具和技术，在一土地之上，对制度的设计往往是人类最困难也最有魅力的发明。设计具有真和善的品质的制度，获得希冀的秩序，这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夙愿。但很多情形下会发生“事与愿违”。这也导致，为实现人类希冀的秩序，制度常常发生变迁。制度的变迁，秩序的生成是否有规律可循？对此，哈耶克区分了自生自发的秩序与人造的秩序等类型。在历史上，我们发现，有的变迁是基于个体创新或相互协议达成共识进行的改变，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独立宣言》的签署；有的是基于惩罚或强制发生的，例如，领事裁判权在近代殖民主义中的表现；有的是潜移默化形成的，例如，根深蒂固的习惯法。进行制度性研究，在方法论的启示是，制度的变迁要考虑它

^① 参见曾小华：《文化、制度与社会变革》，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67页。

所处的环境系统,包括有无真实的社会需求,提供动力或阻力的因素,相关的成本收益等。不考虑环境系统的支持而设计出的制度,可能“水土不服”,与秩序目标背道而驰。

一项制度能否设计出来,是否具有真和善的品质,并与社会相适应,往往需要考虑:(1)宪法秩序,即制度设计必须适应一国家或政府的根本秩序,不能诱发社会动荡。(2)制度设计成本,即明确制度的不确定性程度、产权问题,是否可能为有限理性、机会主义乘隙破坏。(3)现有的知识积累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即明确现有的知识积累和科技理性能否为该制度提供持续性的推动力。(4)实施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即明确该制度在贯彻中需要解决的资源配置,是否可能引发以及引发什么类型的风险事故。(5)规范性行为准则,即明确该制度能否经受有效性、正当性等指标的检测,其内在的逻辑体系是否健全。(6)上层决策者的净利益,即明确该制度能否为上层决策者带来超越代价的利益;当然,一国集权与民主程度、决策者理性能力等因素往往会影响这种分析的成效。当然,许多制度设计或者服务于非法目的,或者在运行中背离初衷。有的甚至与其周边的系统因素妥协,并形成特殊势力,对抗新制度的生成。究其原因,往往肇始于没有处理好上述六个方面的关系。

二、法律制度的设计与变迁

在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变迁中,神明或先知的意志,风俗习惯,政治权威,殖民主义,立法者、法官和法学家等的理性,在历史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在经济全球化、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看到,大陆法系对判例法的逐步重视,英美法系中制定法越来越多。法律制

^① 法学家真正成为法律制度变迁的动力之一,可以从罗马法学家们开始。法学界五杰的“巴比尼安、盖尤斯、乌尔比安、保罗士和莫特斯蒂努斯”不仅成为法的解释者,其法学著作也被赋予法律效力。在大陆法系,法学家扮演“影子立法者”角色。在美国,推动刑事诉讼程序革命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们也多是学者型法官。Peter Stein. Roman Law In Europea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30.

度的創立過程愈加開放、民主。在主体方面，法律制度的變遷的主导性力量从传统的立法者、法官等司法者扩展到包括法学家群体、社会机构与民间团体、普通自然人、少数人群体等在内的一般性主体，增進了法的開放性和民主性。在實體方面，除了法律體系日益豐富、完整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表現就是，習慣法在許多地方被重視並獲得制度效力。制度論者反復強調，僅僅依賴正式的、國家層面的法律規範——“官方法”是很難實現預期的“法治秩序”的。在“正式法源”與“非正式法源”的分析中，日本學者千叶正士提出的多元法律的“三重二分法”、美國學者勞倫斯·M·弗里德曼闡述的“法律亞文化群和法律多元主義”觀。他們都強調要实现法律秩序不能囿于傳統的官方化的成文法、判例法，還應關注非官方法、法律亞文化等因素的現實影響。

在程序方面，正当法律程序的發展，進一步促進了法律制度的正當化。一項法律制度是否具有生命力并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是，該制度是否正當的。當前，正当法律程序對各國立法和司法產生了重要影響，在內容上主要涵括兩個領域：一是立法方面，指“實體性的正当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要求立法機關制定的程序具有正當性；二是司法方面，指“程序性的正当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要求執行法律的機關必須嚴格地遵行具有實質正當性的法律或者符合程序正當的要求。關於正當性的標準，學術界眾說紛紜。不同時代的人們有不同的認識，它“在古代是神意，在中世紀是王權，在今天則是通過民主程序而表現出來的民意。”^①當前，一般認為，法律制度的正當性主要反映在它所具有的倫理價值或者道德上的“善”。在以禮為主要秩序手段的法律環境中，禮法合一，一些律法的正當性即通過倫理規則來彌補和強化。中國古代律法中，“引經決獄”、“衡

① [日]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義與訴訟》，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頁。

平司法”现象就是例证。在以权利为基本价值的法律体系之中，某项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往往以特定的权利价值为基础。以美国正当法律程序为例，其核心表现就是权利法案的诸多程序条款。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制度是基于人类在法律文明发展过程之中已经取得经验而构建起来，拥有一套自洽圆满的逻辑原则。它一方面对不时变化的时代要求做出反应，同时又力求树立起一种本身有永久价值的守则。它随时随地、广泛地接受着实践中各种力量的影响，但是这种力量又必然被翻译成它的术语，换上它所特有的形式。因此，必须使用综合化的研究方法，仔细审视刑事管辖制度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以及每一个设定所依据的价值取向，从而做出一些具体的微观分析，同时又要要把这种微观分析所得到的结果放到宏观的社会历史框架中去考察、验证，尽可能避免作出片面性的结论，进而从更为广阔的层面，去诠释法律制度演进的内在与外在动因。

三、刑事诉讼的制度化研究

在诸多法律制度中，刑事诉讼制度是其重要内容。这是由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法律制度完美无缺的神话早已破灭，很多情况下，实体法更多地依赖于程序过程的公正无瑕来获得正义的加持。经验告诉我们，权力分配过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是分配结果正当化、合理化的前提和条件。只有依靠程序才能将国家权力的行使纳入确定的轨道，在使权力运作保持理性并适度的同时亦使公民能够建立起对权力行使的合理预期和适当监督，从而达到限制恣意、规制权力、保障权利的目的。^①

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制度，在组织、人员、规则、价值理念等方面，都有其特色系统。民法文本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内容广阔，难以实现法定主义规制。

^① 卞建林、〔加〕杨诚主编：《刑事正当程序研究法理与案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页。

刑法主要调整的是国家和犯罪人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主要调整的国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以及被害人间的关系。刑事诉讼以在诉讼过程中干预公民基本权利为特征，与宪法规范关系密切，素有“小宪法”、“宪法测震器”之称。这种宪法属性使得刑事诉讼法的制度属性尤其明显。在刑事诉讼法中，立法的敏感度和分歧，远远大于刑法。一国在刑事诉讼制度设计及其价值理念如何，这不但是个法律问题，而且是一个政策选择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政治问题。掌握国家刑事强制手段的刑事诉讼制度，它的正当与否，与一国社会秩序、人权状况密切相关。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在进行制度设计时，需要认真考虑宪法秩序、制度设计成本、现有的知识积累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实施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规范性行为准则、上层决策者的净利益等因素。

但是，无论从立法还是司法上，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和变迁往往出现诸多不如意之处。以我国刑事诉讼法为例。在我国，许多刑事诉讼制度存在失灵状况。在实际运行中，许多刑事诉讼法制度等预设的价值目标、法律功能难以实现。对此，学术界对此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有的从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关系进行总结，认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关系未能理顺，应该进一步深入贯彻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原则。^①有的认为，传统刑事司法改革缺乏实证性，这是制度失灵的重要原因，因此要对刑事诉讼中的若干制度根据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进行实验试点，探索有关的完善对策。近年来，在取保候审、证人出庭、讯问中三项制度（录音、录像、律师在场）、羁押场所巡视、刑事和解等领域

^① 周伟：“论刑事司法权利的宪法保护”，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6期。

学术界与实务界密切合作进行了一系列实证研究项目。^①有的对刑事诉讼的制度进行经济学分析,以成本和收益为分析工具,建构效率化的刑事诉讼法。^②有的以系统论、生态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为指导,论证了刑事诉讼生态性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维度,主张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应当与外部社会生态环境生成并保持协调共生、动态衡生、网络整生的生态平衡。^③有的根据法律多元主义,分析刑事诉讼中的潜规则、习惯法、考核指标等,认为刑事诉讼制度化不能仅仅依赖正式的刑事诉讼法典和司法解释。^④

应当说,上述研究成果表明,许多刑事诉讼制度之所以失灵,一方面是源自社会转型方面的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历深刻转型,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也相当复杂、多变。具体而言,在处于“转型”的社会形态中,社会治理结构、诉讼文化观念、纠纷类型和社会解纷机制等的变化,意味着一系列不成熟社会结构下的制度风险。在刑事诉讼中,“中国模式”这一概念也蕴涵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层面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本身也需要反思。客观地说,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等在民主化、法制化上的进程尚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一些地方司法实务部门进行的司法改革,从立意到实施,形色匆忙,缺乏确切、扎实的社会基础,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当然,不考虑我国的宪政基础、司法体制等现实因素,在刑事诉讼法改革中急躁冒进,其消极

① 参见陈瑞华:《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冀祥德:《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美]帕森斯等:《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实证研究法》,郭志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樊崇义、顾永忠主编:《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实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左卫民等:《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等。

② 李文健:《刑事诉讼效率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③ 张能全:《刑事诉讼生态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序言。

④ 雷小政:《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5-83页。

后果也是不可设想的。

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不能完全依赖纯粹的理性设计，也不可纯粹寄望于司法自行改良。本书以刑事管辖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制度、刑事回避制度、刑事辩护制度、刑事代理制度、刑事证据与证明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等为对象，分析刑事诉讼制度化的基本问题和完善建议。要实现刑事诉讼的制度化，必须充分考虑我国转型社会的现实需求，在解决中国问题的前提下实现法律程序的正当性。此外，法律制度的创新更加需要多种因素的有效协调和平衡。完善一刑事诉讼制度，不仅要考察其历史传承、比较优势，还要研究其运行轨迹、功能实现，尤其注意其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这些规则的执行机制、配套机制的相互作用。

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不仅需要法律人在疑难杂症上的“顿悟”，而且需要社会公众在常情、常理、常识以及法治意识上的“渐修”。当前，我国法制化进程的首要前提是建立一个合法稳定的公共秩序，防止社会变革和分化转型的复杂矛盾带来的制度风险。在刑事诉讼法中，制度化研究的最大意义是，提升我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创造性和与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改革的精准性，为市场秩序的安定、和谐作出贡献。在这一过程中，司法的能动性是一个重要的润滑剂。再完美的制度设计，缺乏司法者的守法意识和执行力度，也难逃束之高阁、鼠抵尘封的命运。正如苏力教授提及的：“我们还必须看到，由于制度强调稳定性、统一性，而个人感情生活则容易流变以及具多样性，这两者之间总是有矛盾的。因此，即使是一个总体上良好的婚姻制度，它也不能保证具体婚姻的幸福。制度毕竟不能取代每个个体在具体婚姻中的责任和为此而必须作出的付出。”^① 所以，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我们的立场是，严谨、细致的刑事诉讼法条文只是一个开始。实现刑事诉讼的程序法治目标，道路还很漫长。

①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中山大学出版1999年版，第33-34页。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管辖制度研究	1
一、刑事管辖制度功能问题研究	2
二、刑事职能管辖制度研究	7
三、公检两机关内部管辖分工研究	21
四、刑事审判管辖制度研究	35
五、刑事管辖中回避问题研究	46
第二章 刑事回避制度研究	54
一、刑事回避制度的起源以及法律功能	55
二、域外刑事回避制度的比较研究	59
三、我国刑事回避制度问题研究	83
第三章 刑事代理制度研究	110
一、代理的基础理论及历史沿革	111
二、刑事代理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18
三、刑事代理权及其运行问题研究	132
第四章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研究	156
一、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功能预设	157
二、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体系拓展	161
三、监视居住的存废之争与走向	174
四、审前羁押措施的问题与改革	184

2 刑事诉讼制度论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198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界定与价值	199
二、域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203
三、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问题研究	205
四、完善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建议	218
第六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类型研究	236
一、界定证据制度类型的问题与争议	236
二、证据制度演变的历史轨迹分析	240
三、我国证据制度类型的理论反思	245
四、证据类型与心证主体问题研究	251
五、证据类型与心证控制问题研究	260
第七章 刑事证明制度的系统研究	264
一、大证明与小证明的概念争议	264
二、刑事证明的类型化研究	273
三、刑事证明系统的要素研究	279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刑事管辖制度研究*|

在刑事诉讼的程序中,管辖是首先需要予以解决的问题之一,是“诉”要系属于刑事诉讼的必经之道。因为刑事诉讼活动将由此展开,若管辖关系不明或不合理,则极易导致后续程序的混乱,使刑事案件无法及时得到妥善处理,被害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更可能因此而遭受无端侵害,进而使司法权威受到损伤。因此,构建完善的刑事管辖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我国,刑事管辖,一般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其中,前者被称为职能管辖或立案管辖,^①后者被称为审判管辖。长期以来,在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的理论研究之中,管辖制度并没有引起广泛的注意。目前,以刑事管辖制度及相关内容为主题的硕士学位论文已有多篇。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安春莲的《论刑事管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董丽红的《刑事管辖制度研究》、广西民族大学法学硕士胡美丽的《刑事诉讼职能管辖冲突研究》、湘潭大学法学硕士沈梅芳的《刑事审判级别管辖制度研究》、西南政法法学硕士张艺文的《比较视野下的刑事管辖异议制度》、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罗华的《刑事职能管辖制度研究》等,但专门研究刑事管辖制度的博士

* 作者简介:石德才,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管辖分为“职能管辖(或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两类型是我国当前的理论通说,也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所采纳。不过,在理论界还存在将管辖分为立案管辖、职能管辖和审判管辖的观点,以及侦查管辖、起诉管辖和审判管辖的观点。参见武小凤、封利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08年会综述》,引自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fdprocedurallaw.com/listall.asp?id=292&item=>。

学位论文及学术专著则一直阙如^①。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学者们的研究虽然各有侧重，却都不同程度地揭示了我国当前的刑事管辖制度存在一系列问题，而且形势相当严峻。当前，研究多囿于法律上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之划分，对于公检法三机关内部的管辖制度、管辖变更等现实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不多。

研究方法是进行学术研究的路径。方法是否正确，对于研究是否成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之中，基于分权制衡与司法独立的基本理念，本文主要采用文献研究的方法、思辨研究的方法，以及综合分析的方法，全面研究刑事管辖制度的基本原理、基本问题和完善建议。

一、刑事管辖制度功能问题研究

（一）刑事管辖制度的法定功能

作为启动刑事诉讼的重要制度之一，管辖制度在刑事诉讼中主要有以下四项功能：

1.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即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使得公检法三机关介入刑事案件获得正当性。通过管辖这样的一种制度设计，清晰地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与其他机构在社会纠纷与刑事案件处理中的职权分工，即确定了公检法机关的受案范围，防止受案范围之外的社会纠纷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之中，亦防止其他纠纷解决机构对于刑事案件管理专属权的侵害。如果没有职能管辖制度，侦查机关很容易因分工不清而互相推诿责任，致使被害人状告无门，刑事诉讼就无法开始。如果没有审判管辖刑事，审判活动就无法进行，审级制度等设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是管辖的首要功能。“对行

^① 当然，从严格意义上讲，有关的著作还是存在的。例如姜启波、孙邦清合著《诉讼管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并进行了再版，对三大诉讼管辖制度的有关理论、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实务操作分别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

使权利而产生的结果，人们作为正当的东西而加以接受时，这种权利的行使及其结果就可以称之为具有‘正当性’或‘正统性（legitimacy）’。”^① 缺乏正当性的权力将得不到支持和认可，甚至会受到反对。正是管辖制度赋予了公检法三机关对于刑事案件管理权限的正当性，使其可以依照职权开展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行为，特别是在侦查过程中合法地采取强制措施。让公检法三机关“名正言顺”地介入刑事案件，也是管辖制度的首要功能所在。

2. 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现代社会，国家承担着发现、证实和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必须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等司法资源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而刑事诉讼活动之中司法资源的基本配置便是由管辖制度来实现的。首先，职能管辖制度决定公检法三机关不同的受案范围。在对三机关行使职能管辖权进行分工的同时，也实现了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对于那些犯罪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社会危害性不大，受害人能够承担举证责任的案件，无需公、检机关侦查而由当事人自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直接受理并审判。那些犯罪情节复杂、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案件，则需由侦查机关先立案侦查，再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正是这样一种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的区分，使得公、检机关得以集中资源查办那些复杂、重大的案件，从而实现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次，审判管辖制度对法院内部审判资源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从整体上看，确立案件管辖范围的基本依据是各级法院的审判能力、被告人可能被判刑期的长短，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等。通常情况下，刑事案件的复杂程度与司法资源的投入成正比。审判管辖制度对于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由级别较高审判能力较强的法院审判的规定，满足了案情复杂的刑事案件对大量优秀审判资源的需求，从而实现审判资源的内部整合。因此，作为司法资源的分配机制管辖制

^① [日]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增补本》，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度在刑事诉讼的开始就对司法资源进行了合理科学的分配。

3. 保障刑事司法公正。公正是司法的生命，而司法公正则是人类永恒的诉讼价值追求。刑事管辖制度具有保障司法公正的功能，“是司法公正的‘第一道生命线’”。^① 实体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而实体公正的实现与否取决于能否揭露案件事实真相，使真正的犯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而案件事实真相的揭露需要高质量的刑事侦查与刑事审判。由于对诉讼结果起决定作用的实质性证据都是在侦查阶段收集的，所以，侦查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审判质量，决定实体公正能否实现。职能管辖实现了刑事案件在侦查程序的分流，使优势侦查资源集中于重大案件的侦查，从而保证侦查质量，保证侦查机关的侦查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保证侦查机关收集实质性证据的诉讼活动顺利及时进行，为实现实体公正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审判管辖制度中的异地管辖与管辖异议制度具有保证程序公正的功能。异地管辖是指在刑事案件审判前或审判过程中，舆论宣传或民心导向对法官产生影响而不能公正审理刑事案件时，将案件移送异地审理的制度。异地管辖制度的作用在于使法官避免舆论导向的影响，保持法官的中立性，保证法官审理刑事案件的公正性。管辖异议制度是指被告人认为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该案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管辖异议制度的目的是避免出现管辖错误，保证管辖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执行综上所述管辖制度，以实现司法公正为其设计目标，具有保证司法公正的功能。

4. 提高诉讼效率。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诉讼效率成为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目标之一。刑事管辖制度通过细致地事前规定，明晰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权限，从而督促三机关及时行使介入刑事案件，减少诉讼拖延，提高诉讼效

^① 姜启波、孙邦清：《诉讼管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1月版，“本书简介”。